**三门县政府采购文件**

 **鼎跃招备[2022]-010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

（13、14地块）代理招标

采 购 单 位：三门县海润街道晏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鼎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三门县海润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3**
2. **投标人须知 --------------------------------------- 5**
3. **招标需求 -----------------------------------------6**
4. **合同主要格式----- -------------------------------- 10**
5. **应提交的相关格式范例------------------------------ 12**

 **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代理招标**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受三门县海润街道晏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就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代理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编号：** 鼎跃招备[2022]-010号

**二、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代理服务招标。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晏站村

工作内容：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合 同、合同备案、招投标存档资料的移交等全过程代理工作。

**三、合格投标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括招标代理相关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将于公告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http://jyzx.sanmen.gov.xn--cn-02tw88vfa13go3cnvpskt6sefmbf67cb86jgy0a./)招标文件以书面为主。

4.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1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9:00 时在三门县海润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采用现金，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套外注明单位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6.2未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6.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意：因疫情防控需要，各投标人限派1名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进入开标场地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码以及48H内核酸检测报告”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登记情况。开标厅人员座位隔空就座，排队等候前后间隔一米五以上，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项目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倪永平 ；联系电话：13606762083

代理公司联系人：林雪芬 ；联系电话：13968511881

 三门县海润街道晏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台州市鼎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县海润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19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代理招标 |
| 2 | 采购单位 | 三门县海润街道晏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3 | 服务地点 | 三门县海润街道晏站村 |
| 4 | 采购资金来源 | 村自筹 |
| 5 | 采购范围 | 采购范围：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代理服务 |
| 6 |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括招标代理相关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有效投标报价上限 | 本项目设有效投标总报价上限，上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 |
| 9 | 服务期要求 |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始，至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止（服务周期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采用现金，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套外注明单位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2、未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退还。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 份 |
| 12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以上人员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
| 15 | 报价内容及方式 | 总价承包 |
| 16 | 评标办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 17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密封 |
| 18 | 开标顺序 | 直接开商务标 |
| 19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
| 22 | 付款方式 |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款100%。 |
| 23 | 履约担保 | 无 |
| 24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开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三门县海润街道晏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和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正本与副本。

**1、商务报价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

（2）投标函（附件2）；

（3）报价一览表（附件3）

（4）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保证项目实施人力资源安排，并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4）；

（6）诚信投标保证书（附件5）；

**2投标文件制作说明：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统一以A4纸大小装订。**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的方式报价，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定。**报价必须是大于0的整数**，**以人民币元计。**

3、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需求、工程量，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4、 附件中除空白部分由供应商自报外，其余内容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如供应商擅自更改将引起废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

1、所有投标资料按招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商务报价文件需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不得活页装订（包括塑料滑杆封装等），封面必须加盖“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封皮上均写明投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必须盖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总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六）。**

3、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六）开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

2、如有特殊情况，招标方可推迟或取消采购。招标方如因故推迟开标截止时间或取消采购，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规定的约束。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2、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文件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修改响应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八）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缴退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按采购公告要求缴纳。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无息退还。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自行退还。

（二）**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开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开标程序的。

**四、无效投标文件及废标确认**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1、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资格要求的；

3、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所有盖章均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其它印章均作无效）；

6、投标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7、与采购单位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

8、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评标小组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代理采购单位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项目名称，以及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三）评标办法：投标报价低者中标，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1家预中标人。

1、中标结果公示期：3个工作日。

2、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1、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次招标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4、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

 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代理服务招标。

二**、项目概况：**

1、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三门县门前路南侧、永和路北侧、旗海路西侧，整个工程由地下室（建筑面积10140.91 m2）、5#~10#楼（地上建筑面积34863.72m2，建筑层数为11层，建筑高度为35.40m）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45004.63 m2。

2、本工程采用框架结构，地下室采用筏板基础，桩基工程采用钻孔灌注桩，总投资约为1.45亿元。

三、**代理服务费用：**上限价10万元，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专家费、税费、餐饮等完成该项目招标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始，至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止（服务周期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五、服务地点：三门县**

**六、招标服务内容：**

要求完成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标前会议，整理答疑纪要（如需）；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协助项目施工合同的签订与项目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七、付款方式：**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款100%。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招标咨询事项协商一致，建立委托代理关系，订立本服务协议。

 **一、委托招标咨询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

地 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晏站村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

1、承担本项目招标，包括资格预审（如有）、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合同、合同备案、招投标存档资料的移交等全过程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招标代理报酬人民币 元

2、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款项须汇入受托人的银行账户，受托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单位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  |  |
| --- | --- |
|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住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电子邮箱： | 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住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场地费、中标服务费、印花税等），由委托人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款100%。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根据工程进度，制定招标工作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公告前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公告前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按招标工作要求指派一名人员全过程配合受托人完成招标工作。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有关协调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全过程配合受托人完成招标工作。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全过程配合受托人完成招标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1）报名时间：202 年 月 日

2）计划开标时间：202 年 月 日

3）发中标通知书时间：202 年 月 日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根据甲方工程的特点开展招标技术咨询。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负责开标、审标会议的会务费、评标专家费

（4）应尽的其他义务：全过程配合委托人完成招标工作。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监督招标工作全过程。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规范招标工作全过程。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款100%。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招标完成，在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8.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8.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法招标按协议支付代理费。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协议支付代理费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承担重新招标的有关费用。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台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三门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 3 份，副本 2 份，其中委托人 1 份，受托人 2份。

**七、补充条款：**

12.1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评标专家费评标劳务报酬（含评标专家核实、复评、多抽、二次抽及接受调查时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2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12.3非受托人原因造成招标失败，需重新招标的，代理报酬另行协商。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

 （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投标供应商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项目编号），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

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代理招标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鼎跃招备[2022]-010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服务地点** |
| **1** | 三门县海润街道晏农村B区村民住宅建设工程（13、14地块）代理招标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0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0

职 务：

日 期： 0

**说明：**

1. 报价必须是大于0的整数。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若大小写不一致，则以大写为准。

**附件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5

**三门县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二、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密封皮封口处上必须盖有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